**苏州日化**

2016年第1期 总第119期

2016年1月19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喜迎猴年 吉祥如意**

* 2015年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
* “奇力康”牌银敌、东吴香精“兰铃”牌香精名列2015年苏州名牌公示名单
* 关于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 第265号）
* 关于转发《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公告》的通知
* 关于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版）的通告（2015年第105号）》的通知
* 关于转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 我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暨成立大会在南京市召开
* 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第一届成员名单
*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12月25日二届六次理事会会议纪要
*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二届六次理事会议

《2015年工作汇报 2016年工作建议》 (摘要）

* 日化协会秘书处召开2015年度个人述职会议
*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2016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家用清洁剂、洗衣粉、及衣料用液体洗涤剂、皂类等列入计划
* 质检总局： 2015年餐具洗涤剂等10种食品相关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情况公布
* 苏州市工经联召开工业行业协会2015年会
* 2015年市属行业商会召开秘书长工作会议
* 工信部：发布化妆品用原料7项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2015年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4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5%（预计数，下同）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560.8亿元，比上年增长8.1%

全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527.0亿元，比上年增长17.1%

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35718亿元，比上年增长0.2%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24.8亿元，比上年增长9.0%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124.4亿元，比上年下降1.7%

全市实现旅游总收入1884.5亿元，比上年增长11%

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3053.5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9%

全年实际使用外资70.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4%

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万元，比上年增长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4万元，比上年增长8.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7万元，比上年增长9%

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1.6%，涨幅比上年回落0.5个百分点

摘自 苏州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

 2016年1月18日 统计公报

“奇力康”牌银敌、东吴香精“兰铃”牌香精

名列2015年苏州名牌公示名单

根据《苏州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关于做好2015年苏州名牌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经申报组织自愿申请、资格审查、材料评审、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等步骤，拟定206个产品获2015年苏州名牌。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征求意见。

其中，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的“奇力康”牌银敌（搽剂）和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的“兰铃”牌香精荣获2015年苏州名牌。

（日化协会秘书处）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日化协〔2015〕37号**

关于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2015年12月15日以食药监药化监（2015）265号发出《关于做好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

对化妆品的“两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合一的换发证工作相关事项明确了五条意见。强调“要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和检查要点的要求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方可发放生产许可证。对一些生产条件简陋、生产管理混乱、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不予换发新的生产许可证。从2017年1月1日起没有取得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必须停止生产。”

望化妆品企业务必高度重视，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积极做好换发证准备工作。

附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2015年 ）265号（略）

 附件下载网址：<http://www.sda.gov.cn/WS01/CL0846/138485.html>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15年12月2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

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 第265号）

为进一步加强化妆品生产监管，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号）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食品化妆品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4号）相关要求，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有关法规，现就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从事化妆品生产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其式样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二、已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其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三、自2016年1月1日起，凡新开办化妆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要求，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核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四、自2016年1月1日起，凡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的要求，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五、为便于统一管理，对2016年底《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尚未到期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换发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六、牙膏类产品的生产许可工作按照本公告执行。

七、化妆品生产企业现有包装标识可以使用到2017年6月30日，自2017年7月1日起生产的化妆品必须使用标注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信息的新的包装标识。

特此公告。 （摘自 国家食药总局网站）

查询网址：<http://www.sfda.gov.cn/WS01/CL1272/138486.html>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日化协〔2015〕38号**

关于转发《国家食药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化妆品

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公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公告（2015年第268号），现转发给你们。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简称《技术规范》），是原卫生部印发的《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年版）（简称《卫生规范》）的修订版。《技术规范》(2015年版）在《卫生规范》的基础上，作了重大修改，共分八章，全文556页，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技术规范》是化妆品行业的一部重要法规，望有关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结合化妆品两证合一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实施食药总局265号、268号公告。并将公告内容列入2016年工作重点。对照《技术规范》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规范》，修订本企业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文件。切实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健康权益。

附件：1、食药监管总局2015年第268号公告（略）

 2、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略）

附件可从食药总局网站下载，

附件下载网址：<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140161.html>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15年12月31日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日化协〔2016〕01号**

关于转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版）

的通告（2015年第105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2015年12月23日发布了《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版）的通告（2015年第105号）》，（以下简称105号通告），现转发给你们。

105号通告是国家食药总局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对2014年6月30日发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进行了调整更新，形成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版）。105号通告发布的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共8783种，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调整内容153项。

105号通告发布的内容与化妆品企业息息相关，化妆品全成分名称标识要与105号通告发布的目录名称相符。望企业领导高度重视，结合《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公告（2015年第268号）》文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实施。

附件：1、2015年第105号通告（略）

2、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年版）（略）

3、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调整内容（略）

附件下载网址：http://www.sda.gov.cn/WS01/CL0087/140365.html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16年1月4日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日化协〔2016〕02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

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于2015年12月31日发布了《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转发给你们。

生产许可是国家实施的强制措施，是产品走向市场的通行证，请企业领导务必高度重视，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实施。

附件：《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16年1月5日

网址：http://www.jsfoodsafety.gov.cn/xxgk/xxgkml/201512/t20151231\_1181510.html

链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详见本刊第三页。

**附件：**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

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第265号），现就做好江苏省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凡新开办化妆品生产企业，可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提出申请。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要求，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核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二、自2016年1月1日起，凡持有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号）要求核发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可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提出换证申请，省局直接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与原证一致。

三、自2016年1月1日起，凡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两证”）的生产企业，可向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提出换证申请。两证较长有效期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的，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要求，组织对企业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核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两证较长有效期在2017年1月1日之后的，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委托企业所在地省辖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进行现场检查，企业生产条件符合原许可要求的，换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与两证中较长有效期一致。

四、牙膏类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其换证工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执行。

特此公告。

 （摘自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网站)

我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
暨成立大会在南京市召开

近日，我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第一届会员大会暨成立大会在南京市召开。省局胡晓抒局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局长朱勤虎、原副巡视员郭桂珍出席会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边振甲、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解民、省民政厅戚锡生副厅长应邀出席会议。

边振甲副局长在讲话中全面分析了我国保健食品化妆品产业发展和生产质量安全监管面临的形势，对我省保健食品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成立后在省内乃至全国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提出了殷切期望。戚锡生副厅长在致辞中传达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组织工作的有关要求，介绍了国家和我省关于社会组织改革等有关政策和规定，并对我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发展提出了要求。

省局胡晓抒局长在讲话中指出，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管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监管部门积极作为、履职尽责，更需要企业、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成立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对于改善政府监管，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交流，实现社会共治具有重要意义。就加强协会建设、更好地发挥功能作用，胡晓抒局长提出了三点希望：一是切实当好监管部门与企业的桥梁。紧紧围绕监管部门在技术监督、质量管控等方面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组织调查研究，主动为监管部门加强和改进监管出谋划策、贡献智慧。同时，充分发挥在监管部门与生产经营企业之间的纽带作用，积极向监管部门反映企业的诉求，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二是不断促进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希望协会通过制定行业规章、制度和规范，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行业管理；通过举办教育培训、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等途径，促进企业健全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增强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积极搭建企业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生产经营安全水平和技术管理水平的不断进步和创新。三是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坚持民主办会、科学办会、照章办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同时将联系会员、服务会员作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完善联系沟通和交流机制，努力为会员的成长和发展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

经全体与会代表认真审议后，大会表决通过了《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章程》（草案）和《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会费管理办法》（草案）。选举产生了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第一届监事、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会长和副会长。

　　                              （摘自省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协会网站）

本刊注：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秘书长吴国炎应邀出席会议

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第一届成员名单

会长（1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1 | 郭桂珍 | 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 | 会长、法定代表人 |

副会长（16名，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1 | 常亮 | 江苏艾兰得营养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2 | 徐建成 | 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3 | 陈惠 |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4 | 潘苏华 |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 室主任、教授 |
| 5 | 邹洁 |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副院长 |
| 6 | 杨雪源 |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医院（研究所） | 副院（所）长 |
| 7 | 眭金国 |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8 | 王连安 | 南京中科药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9 | 张连龙 | 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10 | 饶安平 | 江苏天美健大自然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11 | 徐广进 | 无锡瑞年实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12 | 李君图 | 苏州博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13 | 汪志祥 | 江苏克林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14 | 崔水东 | 盘古基因生物工程（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15 | 朱振华 |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 | 主任 |
| 16 | 周旻旻 | 扬州扬大联环药业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秘书长（1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1 | 李延平 | 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 原所长 |

监事（1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1 | 孙建义 |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 | 处长 |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12月25日

二届六次理事会会议纪要

2015年12月25日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在苏州南亚宾馆召开二届六次理事会会议。会议由常务副会长（苏州博克企业集团董事长）李君图主持。应到理事45人，实到理事42人，超过2/3，符合章程要求，会议有效。本会副会长、苏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戴林坤出席会议。

苏州日化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吴国炎做《2015年工作汇报2016年工作建议》：介绍了苏州市2015年1-10月52家规模以上日化行业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汇报2015的主要工作1.积极宣传有关法规，发挥行业协会的纽带桥梁作用；2. 积极反映企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3.积极参加行业交流活动，发挥信息资源共享作用； 4. 为会员单位服务，为行业发展服务；5.接受政府委托，做好有关工作； 6.加强行业自律，规范秘书处工作并对2016年的工作提出了建议意见1.搞好年报统计、编制十三五发展规划；2.加强法务工作，执行相关法规；3.培育民族品牌，实施名牌战略；4.科技驱动深入实施，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5.积极参加行业活动，发挥信息资源作用6.组织评选表彰活动，激励先进，助推行业发展；6加强秘书处建设，提高服务能力。

本会副秘书长王燕作了《苏州日化2015年1-11月的财务收支》报告。

本会副秘书长陈晟对2015年行业协会组织情况进行了通报，新入会企业9家，退会4家。苏州安特化妆有限公司李继承总经理、士齐生物研发中心（苏州工业园区）有限总经理林莉、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尤文兰总监、莹特丽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唐亚莲总监、苏州珈华生化有限公司胡茵总监、蔻诗曼嘉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夫宣淙副总经理等作了交流。徐之伟会长作了总结讲话，感谢吴秘书的辛勤付出，对当今日化生产企业的发展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各位理事对吴国炎秘书长2015年工作汇报及2016年的建议意见表示赞同，一致同意增补苏州安特化妆品为常务理事单位，士齐生物研发中心（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为理事单位。

　　会议完成了各项议程，开得圆满成功。 （日化协会秘书处）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二届六次理事会议

2015年工作汇报 2016年工作建议(摘要）

**吴 国 炎**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大家好！

今天协会理事汇聚一起，总结交流，共同商议行业协会工作。对各位百忙之中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与感谢！

（一）

首先汇报：苏州市2015年1—10月52家规模以上日化行业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苏州市规模以上日化企业52家为全省129家的40.31%，1—10月工业总产值147.1亿元，增长5.59%，为全省304.89亿元的48.25%。其中化妆品23家为全省34家的67.65%，1—10月工业总产值129.4亿元，增长7.01%（高于全省6.83百分点），为全省159.57亿元的81.1%；香料香精增长0.44%，肥皂洗涤、口腔用品、其他日化分别下降4.08%，27.27%，19.1%。

（二）

**现在我将2015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积极宣传有关法规 发挥行业协会的纽带桥梁作用**

1、日化行业是监管严格行业，食药局、质监局、工商局、县区的市场监督局、还有一些个人，都在监管，我们行业协会积极宣传有关法规，避免企业不了解规定而造成经济损失。2015年转发有关文件21份，我们充分运用邮件、网站、微信等形式以最快速度传递到会员企业。

**二、积极反映企业诉求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行业协会要积极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加强行业自律，同时也要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这方面主要工作：

1、2015年1月14日在江苏奇力康药业公司，召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讨论稿）座谈会》，秘书处根据大家意见汇总了16条具体建议意见（条款、问题、建议），以江苏日化协会名义于1月20日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抄报省、市卫生监督所。

2、2015年4月2日在本会会议室，召开《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指南（暂行）》和《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求（暂行）》两个文件的座谈会。 会后，协会秘书处汇总了大家意见，形成9页书面材料，并于4月7日上报国家食药总局。

3、2015年8月17日，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提交“关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意见与建议”。我们这份意见与建议长达13页，是收集部分企业的意见汇总的。同时抄报国家三个日化行业协会。我们的报告引起有关方面重视。

4、2015年12月4日，向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协会提交牙膏销售、市场监管中出现的问题及口腔清洁护理液PH值的检测的报告。12月8日，海口常务理事会会议上给予了答复。

5、2015年12月11日向国家食品药品注册司提交对《化妆品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我们这份修改意见7页，充分反映企业的意见。

**三、积极参加行业活动 发挥信息资源共享作用**

2015年协会秘书处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各类活动39场。全国性的日化行业的有12项活动，参加这些活动可以了解行业最新法规，发展趋势，行业动态，具体如下：

1. 上海美博会。3月20日吴国炎出席第20届美博会品牌联盟上海峰会。为发挥好美博会的平台，协会于4月20日发出通知“关于组织参观第20届中国美博会（上海CBE）预登记”。为企业办理入场证220多张，方便大家参观。
2. 4月9日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在苏州市召开七届二次理事扩大会议，132家会员单位236人参会。本协会协助会务工作，会议代表参观了隆力奇、清馨公司。
3. 4月23—24日吴国炎应邀出席“第3届中国义乌化妆品、日化设备、包装及时尚发制品、美发用品展”。
4. 6月12—13日上海天祥集团主办的“国际化妆品安全与功效技术协作会议，广东、上海、江苏、浙江日化协会为协办单位。吴国炎应邀出席。
5. 7月14—16日，广州·日化论坛，2015（第十届）中国日用化学工业论坛，是中国日化行业最高水平和最具影响的学术和技术盛会，我们协会2月5日专门发文通知组织企业网络免费报名注册，江苏入选3篇（江南大学曹光群，南京野生植物院单承莺、马世宏、张卫明，东吴香精公司封明仁等）。论坛会460多人参会，吴国炎主持了7月16日上午的论坛会。
6. 9月15—17日，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行业年会在无锡举行。徐之伟会长代表地方协会作了致辞。大会组织17日下午去常州伟博海泰公司，18日上午去隆力奇公司参观。部分地方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到苏州进行了交流活动。
7. 10月14—17日，协会首次组织参观成都美容博览会，出席隆重的开幕式，中香协秘书长张京原、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接受化妆品报社何辰记者高端采访。南京野生植物研究院张卫明院长在“中国西部化妆口零售商峰会”作了精彩演讲。在成都期间去隆力奇成都工厂参观并去眉山进行了考察活动。
8. 10月29日，上海中国第四届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专题学术论坛，吴国炎应邀出席了论坛会。
9. 11月18—20日，广州·2015（首届）亚太区化妆品工程师峰会在珠江宾馆举行，吴国炎出席了峰会的主要活动。
10. 11月24—26日，宁波·第35届（2015）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年会及日化产品原料及设备包装展。吴国炎出席了年会主要活动。
11. 12月8日，海口·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观看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会上的辅导报告、录像，传达关于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相关精神，听取了协会2015年的工作通报。吴国炎出席了会议。
12. 12月9日，重庆·中国日化研究院中国日化信息中心召开十一届期刊编委会，中国洗协标委会、科技委会议，此次会上，吴国炎被聘为《日用化学工业》、《日用化学品科技》期刊编辑委员会编委。

**四、为会员、 为行业发展服务**

行业协会就是为会员单位服务的平台，我们的宗旨是“遵守法规、代表行业、沟通政府、服务企业、维权自律，促进发展”。服务企业是重要职责。主要工作：

1. 《江苏日化》季刊、《苏州日化》月刊，在各位领导支持下，进入常态化，每期及时刊登法律法规，行业协态，经验介绍，热点难点等，并与全国同行开展交流，得到业内好评。

2、免费出具行业协会证明38份，其中自由销售证明33份，经营情况证明5份，对于自由销售证明，我们总是急企业所急，尽快办好，方便企业产品出口。

3、标准是技术法规，是提高与确保产品质量的依据，对日化标准信息及时传递，同时，今年以来协助标准化部门审定企业标准10项。

4、2015年1月编印《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员通讯录》第三版，7月首次完成编印《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员通讯录》。

 5、企业在生产许可、产品备案、厂房规划及经营活动遇到的困难，凡向协会反映我们都热情接待，共同商议解决。

 6、发现骗局，告知企业。有企业向行业协会反映，江苏省质量调查中心和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印发的关于开展《江苏省优质产品（企业）》申报的通知，经与主管省名牌产品评审的江苏省质监局核实，该二个单位与江苏省质监局无任何关系，多种形式提醒企业领导、行业同仁们：提高警惕 切勿上当受骗！

**五、接受政府委托 做好有关工作**

1、编写《苏州年鉴 日用化学品业》，继2012年、2013年又写2014年《苏州年鉴 日用化学品业》章节，现已出版。

2、2月4日吴国炎出席市经信委召开的“全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会议”，3月20日，本会派代表出席苏州市经信委在会议中心召开“制造商转型服务推进活动启动大会”。

3、组织参加市工商局、市消保委组织的3·15活动，协会秘书处、隆力奇公司、奇力康公司派代表开展为消费者咨询服务活动。5月24日，市工经联等单位在工人文化宫开展“苏州市工业行业协会2015年公益活动日”，奇力康公司季春总经理等专业人士设摊展示产品与接受咨询。吴国炎、陈民等参加活动。

4、《江苏省轻工业志》日用化学品制造章、节编写。这是省政府交给行业协会的的任务。我们组织专家编写，2014年10月27日交出67718字的初稿。2015年4月8日审稿人南京工业大学王海燕副教授提出补充要求后，我们又组织人员与有关方面联系，进行补充完善。

5、2015年3月18日省经信委消费品工业处发文《关于请提供有关行业2015年一季度行业发展情况素材的函》，我们于3月23日收到交办任务要求三天完成，我们即以省日化协会急件形式转发有关重点企业，3月26日汇总了隆力奇、博克、美爱斯、奇力康、标榜、东吴、亚美等12家企业的调查报告后即报省经信委，有关方面表示满意。

6、9月17日下午，省经信委消费品工业处王冬青处长在南京钟山宾馆召开 ”全省消费品工业十三五规划编制论证会，吴国炎在会上汇报日化行业是朝阳行业，上海、浙江等地政府大力支持发展而江苏以环保一票否决，对新建、扩建、增项、迁移都不予办理，阻碍了日化行业发展。呼吁省、市政府支持日化行业发展。

7、11月19日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在苏州胥城大厦举办“中国工业综合指数（ICI）工作会议”。协会协助苏州市工经联组织部分代表于11月20日去博克集团参观的接待工作。

8、省轻工协会受省政府委托组织申报“关于首届江苏省轻工业科学技术奖”。我们协会转发了文件，积极宣传推荐，南京野生植物研究院“白芨功效牙膏研发”项目获科技发明类二等奖第一名（一等奖空缺）；隆力奇公司“辅酶Q10纳米微囊技术的开发及应用”项目获技术进步类二等奖。12月6日在南京举行了颁奖大会。

9、8月11日，省轻工业行业协会受省经信委委托，在南京召开“组织开展江苏省轻工行业优秀品牌企业宣传活动”，协会秘书处李瑶出席会议，我们转发了相关文件，协会推荐上报，经领导与专家考评，公示征求意见，确认上述4家获此殊荣，12月23日在南京举行理事会会议上给予表彰。

**六、加强行业自律 规范秘书处工作**

1、行业协会秘书处是协会工作的实施机构，我们坚持把协会办成“职业化、专业化、年轻化”的协会，苏州日化协会2012年7月市民政局认定为4A级社会组织，江苏日化协会4A级于2015年2月17日省民政厅发文件正式认定。自2012年12月，江苏日化协会注册地点变更为苏州，与苏州日化协会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二块牌子，发挥资源共享的优势，更有利于为企业服务。

2、协会的行业自律，首先加强秘书处成员的自律、职责分工、落实到人、严格考勤。目前有专职年轻大学生3名，我们坚持每周一召开例会，检查上周工作，安排本周工作。

3、加强学习，秘书长与秘书处人员分别参加民政部门2015年六场社会组织管理的讲座，同时，我们重视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4、注重发展会员、提高入会率，今年市协会新增会员9家，目前达108家。

5、行业协会的经营靠会费，按会费收缴管理办法，每年三月收缴会费，今年以来市协会应交会费85家，已交70家，未交15家，收缴率82.35%，按交费金额收缴率91.42%。

2015年协会秘书处积极开展活动，做了一定工作，但是还存在许多不足。文件转发多，有的落实差，服务还有大量工作要努力去做。

（三）

**对2016年工作建议意见**

1. **搞好年报统计、编制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5年是十二五最后一年，关于编制十三五规划，省、市政府部门要求行业协会编制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写内容一般是十二五发展概况回顾，发展现状及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十三五的发展指导思想、目标及措施。

关于行业年报统计工作，我们已发出通知，希望各企业领导予以配合支持。我们将汇总后向政府报告，尽管由于遇到环保制约，我们还是要制定十三五行业发展规划。这次年报很重要，通过年报的资料，编制到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去。要体现日化行业对地方经济发挥的作用。

**二、加强法务工作 执行相关法规**

国家政府部门近几年出台一系列化妆品监管文件，务必引起高度重视。领导重视，专人管理，有条件企业设立法务部、小企业有专职人员分管法务。

食药总局12月15日发出265号通知（公告）对化妆品“两证”合一作了安排，明确“对一些生产条件简陋、生产管理混乱、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不予换发新的生产许可证。”、“要严格执行换证工作时限要求，确保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换证工作。从2017年1月1日起，没有取得新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必须停止生产。”

**三、 培育民族品牌 实施名牌战略**

省、市名牌产品每年都进行评审，今年有所突破，本土民族品牌要创造条件申报省、市名牌。首先企业要有创名牌意识，按申报指南要求组织申报。以申报名牌为契机，加强产品质量责任制落实，从配方研发、原料、制造、灌装、包装、检验，健全各类原始记录、执行质量制度，层层把关、确保质量。

**四、创新驱动深入实施 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在新常态下，如何变中求进，发挥产、学、研合作的有利条件，要加强相互联系与沟通。

在企业发展中要牢记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环境保护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我们既要青山绿水，又要行业发展。

**五、积极参加行业活动 发挥信息资源作用**

2016年部分日化行业活动信息汇总，(详见《苏州日化》2015年12期）

2016年日化活动重点推介：4月10日—4日河南·洛阳中国国际芳香产业展、请香料香精企业予以考虑；4月1日—11日义乌国际美博会组委会提供少量免费展位，有意向的企业可与协会联系；4月26日—28日成都35届春季美容博览会，组委会优价提供展位。

**六、组织评选表彰活动 激励先进 助推行业发展**

2016年是苏州日化协会成立10周年，建议组织对行业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个人进行表彰，评选活动不收取费用，方案另行制定。通过表彰，激励先进、学习先进，助推日化行业的发展。

**七、加强秘书处管理 提高服务能力**

1. 继续办好季刊《江苏日化》，月刊《苏州日化》，网站和微信平台，为企业及时提供信息，做好服务。对于《江苏日化》季刊已进入正常化编辑，计划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份出版，欢迎大家投稿，资源分享。
2. 根据会员单位需要与有关单位合作，组织专题培训与讲座。如互联网电子商务、一带一路产品出口、日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检验知识等。
3. 完善秘书处成员自身建设，切实执行以章程为核心的10项管理制度，努力把协会办成职业化、专业化、年轻化的协会。经常检查对照，保持社会组织评估4A级要求。提高服务能力，为会员单位服务，为行业发展服务。

以上工作汇报与建议意见，请大家审议。

感谢理事们对协会秘书处的大力支持。

谢谢大家！

 2015年12月25日

日化协会秘书处召开2015年度个人述职会议

2016年1月14日下午苏州日化协会召开2015年度秘书处成员个人述职会议。

会议由吴国炎秘书长主持，协会副秘书长王燕、吴雪华、陈晟及协会秘书处全体专职人员出席会议。

吴国炎秘书长对三位副秘书长百忙之中的到来表示欢迎与感谢，希望大家对秘书处成员工作进行评议并对协会工作提出建议。

秘书处成员李瑶、孔楠、何婷婷，先后结合自身工作情况认真地进行书面述职，大家表示新的一年要发扬成绩、克服缺点、更好的工作。

吴国炎秘书长以“加强协会秘书处建设，坚持为企业、为行业发展服务”为主题进行书面述职，回顾了2015年主要工作情况，谈了担任秘书长工作10年以来的五点体会，并与大家分享：协会是我家，办好靠大家；行业协会有作为才有地位；秘书长要以身作则，热爱行业协会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学习，才能适应工作要求；珍惜良好局面，体现人生价值。相信随着政府职能转移，协会明天的发展会更美好！

4位秘书处成员述职后，王燕、吴雪华、陈晟三位副秘书长对协会严格的管理制度表示赞赏，大家对2015年秘书处做了大量的工作给予肯定，希望协会不断发展，办得越来越好。

最后，吴国炎秘书长感谢大家对协会秘书处的支持与鼓励。

（日化协会秘书处）

质检总局关于发布2016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家用清洁剂、洗衣粉、

及衣料用液体洗涤剂、皂类等列入计划

2015年12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质检总局关于发布2016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2015年第156号）。

《2016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共涉及170种产品，其中轻工类产品的家化产品有4种，分别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如蚊香）、家用清洁剂（如卫生洁具清洗剂、炉灶清洁剂）、洗衣粉及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洗衣液）、皂类。

监督抽查分季度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抽查和联动监督抽查3种形式，监督抽查的对象包括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网络销售企业。在计划对上述170种产品开展国家监督抽查的同时，质检总局也将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计划外的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公告明确2016年质检总局将按照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对社会公开发布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并将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请相关企业引起重视。

公告及《2016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详见国家质检网站。

网址：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ywxx/cpzl/201512/t20151225\_457296.htm

质检总局： 2015年餐具洗涤剂等10种

食品相关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情况公布

 2016年1月4日，质检总局发布了2015年组织开展的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餐具洗涤剂，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酒瓶，日用陶瓷，铝易开盖，食品用橡胶制品，一次性竹木筷子，铝塑复合膜袋，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等10类食品相关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其中：餐具洗涤剂抽查情况如下：共抽查了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72家企业的440批次产品，抽查企业数量约为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数量的63%。经检测，有341家企业的409批次产品合格，抽查企业合格率为91.7%，产品合格率为93.0%。抽查不合格的31批次产品中，涉及不合格项次40项，其中总活性物18项、去污力4项、菌落总数（细菌总数）8项、大肠菌群1项、甲醇（甲醇含量）1项、甲醛（甲醛含量）5项、砷含量1项、荧光增白剂2项，没有重金属、pH值指标不合格的产品。可见，总活性物含量和菌落总数（细菌总数）为主要不合格项目。在抽查的372家餐具洗涤剂生产企业中有9家企业为委托加工企业，其余的363家餐具洗涤剂企业均生产和销售自己生产的餐具洗涤剂品牌。本次抽查的企业中大、中、小型企业数量分别为46家、52家、274家，大型企业抽查合格率为97.8%、中型企业抽查合格率为96.2%、小型企业抽查合格率为89.8%。

附件：1.[关于2015年餐具洗涤剂等10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略）](http://www.cassdi.org/uploadfile/2016/0112/20160112011942329.doc)

2.[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略）](http://www.cassdi.org/uploadfile/2016/0112/20160112012021718.xls)

附件下载网址：http://www.cassdi.org/show.php?contentid=5288

（摘自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网站）

苏州市工经联召开工业行业协会2015年会

在刚刚步入新的一年之际，苏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于1月7日在胥城大厦召开苏州市工业行业协会2015年会，回顾过去，展望未来，筹划新一年需要大力拓展的工作。苏州市工经联轮值会长杨振华、常务副会长吴健等领导和31个工业行业协会的会长、秘书长参加了会议。市经信委、民政局和档案局的有关领导应邀出席会议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苏州市工经联秘书长薛光平通报了2015年度的工作，并对2016年度的工作提出设想。苏州市工经联常务副会长吴健传达了中国工经联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5中国行业协会发展论坛的情况，重点介绍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新动态。集成电路、自行车电动车、日用化学品、汽车、食品、纳米技术等协会交流了过去一年里的新开拓和新亮点，对解决行业发展的瓶颈制约提出设想和呼吁。上海普勒斯展览有限公司向介绍了“一代一路”沿线展会计划，希望与各行业协会共同促成企业参加海外展会。

市档案局《苏州年鉴》编辑室主任哈幸凌对2015年的《苏州年鉴》编写情况作了精彩评点，对2016年度《苏州年鉴》的编写工作提了要求。

苏州市社会组织党委副书记徐大赞在讲话中指出，当前社会组织的发展到了一个紧要关头，政府职能转移已经开始，工经联和行业协会要努力提高自身能力，积极做好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准备。的工作提出了要求。要十分注重服务平台的建设，把握好改革的大好机遇，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建立起政府部门同社会组织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苏州市经信委行业规划处程革处长对苏州市工经联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他说，苏州市工经联经换届后，在继承以往优良传统的同时，又有新的开拓。今年市工经联和行业协会的工作，可以与经信委的有关工作相衔接，即可与苏州市经信委制定的中国制造2025苏州实施纲要相衔接，共同为应对苏州工业的下行压力、推进苏州工业的转型发展而努力；可与苏州市经信委的对外合作相衔接，组织企业参与同新疆、内蒙等对口地区的合作项目；可与经信委的政府专项资金申报相衔接，帮助企业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苏州市工经联 供稿）

2015年市属行业商会召开秘书长工作会议

12月30日下午,苏州市2015年度属行业商会秘书长工作会议在狮山御园召开,市属行业商会秘书长40多人参加了会议。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陈丽新、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副书记徐大赞和相关处室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行业商会处范崇德处长主持。

首先，陈丽新副主席传达了苏州市工商联十三届五次执委会工作报告，范崇德处长总结了今年以来行业商会处在组织建设、商会管理、商会亮点与品牌等方面工作，相关处室人员分别就商会年度百分比考评、商会信息报送工作、商会会员数据库信息录入情况等作了通报和辅导。

苏州市现代物流业、现代电子业、光电缆业、民办教育和玉器商会5位秘书长分别从探索服务新途径、打造商会品牌，提升商会服务质量、主动开展承接政府职能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发言。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徐大赞副书记指出，目前行业商会等社团组织处于改革发展的前沿阵地，随着政府职能转移工作的深入，行业商会等社团组织的发展空间也会更为广阔，希望商会积极作为，发出行业应有的声音。

最后，市工商联陈丽新副主席作了总结发言，肯定了各商会在参与社会公益、提升商会知名度、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指出目前商会存在工作抓手不足，商会作用不突出，特色工作不延续等问题，希望商会在丰富商会活动、巩固现有品牌，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方面积极谋划，做出亮点和特色。苏州日化协会派员出席了此次会议。

（综合报道）

工信部：发布化妆品用原料7项行业标准报批公示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2016年1月15日发布93项行业标准（包含化妆品用原料7项）报批公示。7项化妆品原料标准是《化妆品用原料 三氯生》（QB/T 4947-2016）、《化妆品用原料 月桂醇磷酸酯》（QB/T 4948-2016）、《化妆品用原料 脂肪酰二乙醇胺》（QB/T 4949-2016）、《化妆品用原料 PCA钠》（QB/T4950-2016）、《化妆品用原料 光果甘草（Glycyrrhizaglabra）根提取物》（QB/T 4951-2016）、《化妆品用原料 抗坏血酸磷酯酯镁》（QB/T 4952-2016）、《化妆品用原料 熊果苷（β-熊果苷）》（QB/T 4953-2016）。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截止日期2016年2月18日。相关标准报批稿，请登录：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497/n3057502/c4599348/content.html9 (摘自 工信部网站)